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该次会议对《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该次会议未对《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高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调整后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 1. 公示内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 2. 公示时间: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 3. 公示途径:公司 OA 系统公示;
 - 4. 反馈方式: 通过书面或口头等形式进行反馈;
- 5. 公示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明、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或 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等资料。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列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列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